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印

MG  
G529.6  
270



3 1762 5653 9

#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 概述

本省採取「政教合一」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創設保學制度，以推行義務教育。實

|      |      |
|------|------|
| 登記號數 | 2236 |
| 考課號數 |      |
| 者號數  | 806  |

施以來，尚有相當進展者；皆因於按保設校，學區劃分適當，兒童入學方便，就地籌款設學，經費較易籌集，地方人士主辦，容易引起人民自動興學觀念，蔚成一種競相辦學之風氣。有此幾種優越條件，所以保學數量，年有增加；計二十四年度由全省原有小學五千餘校增至二千四、四四八校，二十五年度增至二七、三七四校，二十六年度因抗戰發生，僅增至二毛、九三八校，二十七年度增至一八、四五三校，此項數字，均係根據各縣填報統計及送次全省行政會議各專員縣長親賛報告材料彙編，並由本省義教視導員復查報告亦無甚出入。二十八年度依照原定計劃，應一律普設，近據各縣報告：除浮梁、婺源兩縣份外，多能完成一保一校。從數量上看，學校距普設前途，相差無幾。但質量上缺點甚多，亟待改進。

茲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起見，用將本省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簡述於下，藉求

##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一



國內教育家之指導。

### 推行計劃

廣設小學，普及義務，必須由地方自治團體負責主辦，先進國家莫不皆然。本省於十三年乃仿效各國成規，按照保甲組織，每保設立保學一所，以推行義務。二十四年五月間，奉中央令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通飭遵照，分期實施。本省復根據中央法令，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制定江西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分年完成。茲摘錄原計劃重要部份如下：

(三) 本省人口總數，據最近統計，共一五、二一九、三〇二人，以學齡兒童佔人口十分之一計算，約有一、五〇〇、〇〇〇人，除現已入學兒童二四四、六四〇人外，失學兒童約有一、二五〇、〇〇〇人，本省約共有二五、〇〇〇保，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年增設保立小學約四、〇〇〇校，五年內增設保立小學二〇、〇〇〇校，以每保至少一校，每校至少二級，每級平均五〇人計算，約可容納失學兒童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原有公私立小學共五、九〇〇校，在五年內每年平均增

設短期小學一、〇〇〇班，至少可容失學兒童二五〇、〇〇〇人，全省義務教育，即可漸趨普及。

(八) 本省各年度推行義務教育，應需之經費如左：

1. 二十四年度應增設四、〇〇〇校，並二十三年度已設保學二、八一一校，合計爲六、八一一校，每校每年經費平均以二二八元計算，（乙種保）合計一、五五二、九〇八元。
2. 二十五年度應增設保學四、〇〇〇校，全省合計一〇、八一一校，約需二、四六四、九〇八元。
3. 二十六年度應增設保學四、〇〇〇校，全省合計一四、八一一校，約需三、三七六、九〇八元。
4. 二十七年度應增設保學四、〇〇〇校，全省合計一八、八一一校，約需四、二八八、九〇八元。
5. 二十八年度全省保學合計二〇、〇〇〇校，約需四、五六〇、〇〇〇元。

##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四

(九)保學經費，以各保原有學款、公款、會款、祠款、廟款撥充，不足時，按照保甲經費，住戶分等比例攤派。

(十)除儘量利用師範生外，各地師資尚屬不敷分配，由省政府教育廳依據各縣需要師資人數及交通狀況，分區或分縣辦理。保學師資訓練所畢業後，按照各地需要，分別支配各地任用。

根據上項計劃實施，行將五年，其間由於主觀要求及客觀環境影響，無論在計劃上，以及實施辦法上，均有不斷改進，尤其在近二年來改進更多，茲將實施事項，臚列如次：

一、學校設置 本省保立小學，以每保設立一校為原則，惟遇有特殊情形，得聯合二保以上五保以下共同設立。如因一保居民散處二里以外，交通不便者，並可設分校或分班，其編制如左：

(一)兒童班分甲乙兩種：(甲)短期小學班，採用二部編制，招收八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乙)普通小學班，斟酌地方情形，得採用單式、複式、單級及二部各種編制，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甲)(乙)兩種同時舉辦者，自八足歲至十二

足歲兒童，應酌量情形編入短期小學班或普小班。

(三) 成人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採分團編制，兩個月畢業，並得設婦女班。

上列各種班級，每班學額以四十名為最低標準。保學組織極為簡單，辦兒童及成人各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每增加兒童及成人各一班者，增設專任教員一人，以下類推。課程係遵照部頒標準，教材亦均採審定本。關於學校設施，除逐年訂定保立小學設施標準（包括設備標準）及保立小學行事曆，令頒各縣轉發各校遵照外，並為使各縣試辦層級輔導及為保學之示範起見，於二十五年度開始訂定江西省各縣設立中心小學辦法，規定各縣區署所在地各設縣立區中心小學一所，儘先將原有各區之縣立小學改辦，或將集中於城市之縣立小學移設改辦。各縣保聯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所在地各設縣立保聯或鄉鎮中心小學一所，中心小學所在地，不另設保學。各縣短期小學因為期甚促，社會人士不甚歡迎，即各校已設短小班，家長亦不願送兒童入學，毫無成績。其餘學校，自推行整理以來，數量激增，（見統計）惟質量稍遜，尤以各校學額，尙欠充實，乃於本年訂定江西省保立小學及中心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嚴行強迫征學，務達到規定之最低限度標準。下年度並擬以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六

縣鄉縣立小學為各縣中心工作，以求質的改進，務使辦理一校，即能健全「校」之組織，充實「校」之內容，而達到較貧弱之境地。

兩年來各縣縣立中心小學概況比較表

| 年<br>度 | 校<br>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學生數     | 經費數       | 平<br>均<br>數 |       |
|--------|--------|-------|-------|---------|-----------|-------------|-------|
|        |        |       |       |         |           | 每級學生數       | 每生歲占費 |
| 廿六年度   | 2,210  | 4,744 | 7,181 | 184,318 | 1,818,128 | 38.8        | 9.86  |
| 廿七年度   | 2,223  | 5,000 | 6,536 | 185,670 | 1,645,960 | 37.1        | 8.87  |

註：1. 本表縣立中心小學係包括縣立區中心小學及縣立保聯中心小學（二十七年

度改稱鄉（鎮）中心小學）兩種小學

2. 二十七年度經費數係依照會計年度以六個月計算以二倍倍之

四年來義務教育推行概況比較表

| 項 目     | 廿四年度      | 廿五年度      | 廿六年度      | 廿七年度      |
|---------|-----------|-----------|-----------|-----------|
| 學 校 數   | 14,448    | 17,374    | 17,938    | 18,453    |
| 學 級 數   | 19,716    | 20,596    | 22,719    | 22,870    |
| 教 師 數   | 21,239    | 22,441    | 23,698    | 24,040    |
| 學 生 數   | 632,095   | 699,692   | 749,150   | 770,382   |
| 經 費 數   | 2,945,359 | 3,434,435 | 4,985,380 | 5,124,919 |
| 平 均     |           |           |           |           |
| 每級學生數   | 32.0      | 33.8      | 32.9      | 33.8      |
| 數 每生歲占費 | 4.68      | 4.90      | 6.65      | 6.66      |

註：1.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度南昌市立小學及省立師範

附小業經劃分並將高級及幼稚班數字剔除

- 2.二十七年度經費數係依照會計年度以六個月計算以  
七  
二倍之

四年來義務教育普及概況比較表

| 年<br>度<br>項<br>目 | 廿四年度       | 廿五年度       | 廿六年度       | 廿七年度       |
|------------------|------------|------------|------------|------------|
| 人口總數             | 15,316,796 | 15,121,188 | 14,270,854 | 14,118,249 |
| 學齡兒童數            | 1,531,679  | 1,512,118  | 1,427,085  | 1,411,824  |
| 在學兒童數            | 767,671    | 846,751    | 799,967    | 821,656    |
| 就學百分比            | 50.12%     | 56.00%     | 56.06%     | 58.19%     |

註： 1.人口總數係根據省府統計室及民政廳材料算得

兒童數係以人口總數十分之一估計

2.在學兒童數係根據歷年初等教育統計表高級學

生數包括在內

二、經費籌劃 本省保學經費，除中央及省庫補助外，均由地方在就地籌款就地設學之原則下籌集。籌集之標準與數額，最初規定為：過一百二十戶之保為甲種保，應籌二百五十六元。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二十戶之保為乙種保，應籌二百二十八元。八十戶至一百戶之保為丙種保，應籌二百零四元。關於籌集來源，屢有興革。在：

(1)二十四年度以前先提撥本保公學款產為保學經費，不敷之數，比照保甲經費，任戶分等比例攤定。

(2)三十五年度以保甲經費，改由縣統籌統支，前項分等負擔之保學經費，隨之取消。所有提撥公學款產後，不敷之數，改由本保按照各戶富力公議分担，或熱心公益人士樂捐籌足之。

(3)三十六年度根據全省行政會議之決議，訂定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輔助辦法，規定每保學費以年支二百零四元為標準，由各保就公學款產及樂捐項下各籌三分之一，由中央及省庫補助四分之一，由縣就田畝、房鋪、商業、特產四項標準，估計人民富力分担四分之一。

##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一〇

各縣籌集義教經費數額及來源，已如上所述。其籌集辦法，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由各保分籌分付，極感困難，提撥公學款產，時滋紛擾，按照各戶富力公議分擔，富力估計無一定標準，往往發生流弊，而各保是否籌足，亦難以稽核。經於二十六年度積極整理，分別公學款產性質，規定應撥成數，嚴飭各縣組織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切實清查，按成提撥，並由區署統收專付，稍見成效。玉山、豐城等縣成績較佳，安義、高安、萍鄉、弋陽、餘干等縣次之。惜二十六年度所訂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因種種關係，未能即予實行，延至二十七年度十二月始重行提出全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及江西地方教育研究會討論，均一致通過。乃由教廳訂定江西省各縣按照人民富力分担保學補助費實施辦法及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自籌經費區鄉鎮統收專付實施辦法，提經省務會議通過頒行，至此，籌集義教經費，始有確定之辦法，一年來經各方面之努力，成績尚佳。各縣縣籌富力分担之義教補助費，除游擊戰區十四縣近戰區八縣呈准緩辦外，其餘六十一縣，均已呈報辦理，共可籌得一，〇二八、二〇五元，內經本廳核准已經列入縣地方預算者，計有四十九縣。各保自籌經費，由區鄉鎮統籌專付其較為穩固者，計有四十三縣，共籌得經費一、四一九、二九二。

四年來各縣義教經費比較表

| 年<br>度<br>項<br>目 | 合<br>計    | 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費 |         | 地方自籌<br>義教經費 |
|------------------|-----------|------------|---------|--------------|
|                  |           | 中<br>央     | 省<br>庫  |              |
| 24年度             | 2,945,359 | 100,000    | 130,000 | 2,715,359    |
| 25年度             | 3,434,435 | 210,000    | 250,000 | 2,974,435    |
| 26年度             | 4,985,380 | 290,000    | 450,000 | 4,245,380    |
| 27年度             | 5,124,919 | 203,000    | 315,000 | 4,606,919    |

註： 1.廿七年度經費數係依照會計年度以六個月計

算現以二倍倍之

2.地方自籌經費根據各縣報告材料填入

3.廿七年度義教補助費係照七折數列入

元。此後再加督促，當不難逐漸籌足。中央及省庫義教補助費，現尚不足規定成數，即照二十八年度五三五、〇〇〇元計算，亦相差甚鉅，今後仍應設法增籌，以符規定。

惟因保學為地方永久事業，應有確定之經費，如此分担提撥，似尚非久遠之策。爰發動籌集保學基金運動，擬有江西籌集保學基金辦法草案，定五年之內，用生產建設方式，每保各籌年息二百元之保學基金，經將草案發交有關方面簽註，均認為迫切可行，下年度擬製定江西省籌集保學基金辦法通飭進行，以期保學經費之穩固。

三、師資訓練：欲求保學質的改善，自在師資之得人，本省保學師資之任用，依照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之規定，統由縣府就規定資格中委用，以免冒濫。其待遇分為三種：校長兼教員年俸：甲種保二二六元，乙種保一九二元，丙種保一六八元。專任教員年俸：甲種保一九二元，乙種保一六八元，丙種保一四四元。二十四年度各縣舉行小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共一四、二二三名，勉可敷用。嗣以保學數量激增，合格師資極感缺乏，根據本省推行義教計劃，達到一保一校之估計需要師資，相差甚鉅，自非加緊訓練不可。當推行保學伊始，為顧全各縣需要計，由各縣呈准自辦保學師資訓練所，訓練主旨，大

抵均以精神教育，及義教實際問題爲中心。後由本廳計劃，按各行政區設置師訓所八處，並於省立南昌師範附設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征調教師受訓，然以訓練期間不過三個月，且係調訓現任教師，難免曠廢兒童學業，故於二十六年度起訂定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注意事項，改調訓爲招考，招收相當資格人員受訓，期間增至六個月，全年度受訓人數計達一、二八四人。二十七年度復訂定二十七年度義教師資訓練辦法，由本廳按照各縣需要名額統一招生，招收學員三千名，分設六十班，每班五十名，由各師訓所及省立鄉師簡師附設辦理。訓練期間，復延長爲一年，所有課程教材，均由本廳規定，並組織師訓教材編審委員會編輯印發。學員費用，除旅費由各縣教育預算費項下支給外，其餘學員膳費、雜費全年度共需三七三、五八三元，概歸省庫撥付。訓練期滿，由本廳派員前往抽考，是年度成績及格者計二、四三八名，統分發各縣中心小學或保立小學服務，據各縣報告，現已分派服務者計一、九一五名，尙有五二三名，現正嚴飭各該縣分派工作。本年度繼續招收三千名，現尚在訓練。預計三年後，不合格之保學師資，當可陸續淘汰，而有合格師資代替。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一四

其次為教師進修問題，本省視教師進修應與師資訓練工作並重。尤以本省保學師資訓練期間，除師範學校外，最多者僅一年，教育程度，自嫌不足，平日進修，更覺重要。故

四年來本省義教師資訓練概況表

| 年<br>度<br>數<br>別<br>度 | 單<br>位 | 班<br>數 | 學<br>生<br>數 | 畢<br>業<br>生<br>數 |
|-----------------------|--------|--------|-------------|------------------|
| 合計                    | 一      | 161    | 8,457       | 7,443            |
| 廿四年度                  | 19     | 51     | 2,498       | 2,314            |
| 廿五年度                  | 10     | 23     | 1,516       | 1,407            |
| 廿六年度                  | 8      | 27     | 1,634       | 1,284            |
| 廿七年度                  | 18     | 60     | 2,809       | 2,438            |

- 註：1. 本省師資訓練廿四年度各縣紛紛設立保學師資短期訓練故數量較各年度為多
2. 廿五年度起由省創設小學教師訓練班勞作教師訓練班各行政區設立小學師訓所廿七年度作有計劃訓練改設義務教師訓所（班）
3. 師範學校及各中學附設師範科未計入

四十年來各縣推行義務教育教職員待遇概況比較表

| 人數<br>年<br>度 | 待遇    |       |       |       |       | 人數合計 | 待遇中數             |
|--------------|-------|-------|-------|-------|-------|------|------------------|
|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                  |
| 24 年度        | 783   | 4,570 | 4,360 | 1,680 | 196   | 76   | 1 11,666 \$11.55 |
| 25 年度        | 1,159 | 6,165 | 6,091 | 2,404 | 348   | 135  | 8 16,310 \$11.68 |
| 26 年度        | 4,242 | 5,200 | 6,953 | 2,773 | 552   | 202  | 3 16,925 \$12.46 |
| 27 年度        | 1,283 | 5,864 | 7,908 | 3,220 | 556   | 212  | 7 19,050 \$12.50 |

本表係根據二十八年八月進賢等五十五縣所報材料製成

除經常督導各縣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並令各省立師範學校師訓所發省立師範學  
辦教師通訊研究外，每逢寒暑假期，即飭令各行政區及各縣舉辦講習會或修養會。本年暑  
假除遊擊戰區縣份外，舉辦暑期講習會者，計有四十八個單位，參加人數為四、五八五人。

所有課本教材，均由本廳統一規定或發給，經費亦由本廳酌予補助。此外由本廳編印江蘇地方教育旬刊一種，內容注重小學實際問題及教學方法之研討，指定為保學教師必讀之刊物，按期附有習作問題，責令解答，作為教師重要成績之一，此項刊物，係免費發給各校閱讀，每期發行達一萬八千餘份，尚不敷分配，下年度準備加印至二萬五千份。

四、健全機構 義務教育即係強迫教育，須賴有強制的行政力量，完整的行政組織，始能推動。故欲衡量義務教育之成效如何，必須視其行政機構健全與否為斷。過去本省主辦義教行政機構，在省由本廳一三科兼掌，而各行政區及縣，仍係教建併稱，致影響於保學質量之改進甚鉅。即如最低層之小學區及小學聯合區之助理學董與學董，亦不能盡責推行。乃自二十六年度起將小學區以至於省立各級義教行政組織，作有系統之調整，由下至上，形成一整個的健全的機構，冀能運用靈活，而增加行政效率。

(一) 省教廳就現行組織之下在原有第三科增設義教股，負責掌管全省義教事宜，並設義教視導員八人，分赴各縣視察指導。

(二) 各縣政府一律增設一科，以原有第三科掌管教育事務，設立保學二百校以上者，

並得增督學一員。

(三)按各縣自治區一律設置區教育指導員，負責指導各該區教育之推行，(現因實行新制改稱教育委員)

(四)助理學董及學董分別責令保長及鄉鎮長兼任，並具體規定其應負義教行政上任務。

並於行政機構之外，設置協助推行義教之機關，分別組織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及保立小學委員會，且以保立小學委員會為低層之協助機關，關於籌辦保學時之籌措經費，勘定校舍，征收學生等工作，均由保立小學委員會負責協助。

五、巡迴教導 本省設立保學，推行義教，已如前述。惟因有鑒於保內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入學；或因地方貧瘠，人口稀少，無力設置保學或分校分班；或因鄰近小學學額已滿，無力擴充，不能盡量容納學齡兒童；或因兒童受交通或生活上之牽掣，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種種情形，均以改變施教方式，實行巡迴教學為宜。故於二十四年訂定江西省各縣試行巡迴教導辦法通飭各縣辦理，但各縣以人才經費關係，

##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一八

試辦以來，成效未著。二十七年度復訂定義務教育巡迴教導工作計劃，除飭由各縣遵照，中央法令及省頒法令計劃切實推行外，並由教廳組織義務教育巡迴教導團，所有團員均係師範學校畢業，具有教學經驗者，嚴格甄選，並予以一星期之講習，講習畢，分為四隊，每隊八人，指定派赴本省文化落後地方貧瘠交通不便之寧岡德興橫峯資谿等四縣，担任巡回教導，施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藉為各縣示範。一年以來，各隊均能根據工作計劃實施，成績尚佳，現正搜集各隊工作報告，擬編為叢書，散發各縣為參照推行之用。此外本廳又會根據各隊之工作經驗及教導方法，重新訂定各縣籌設義務教育巡迴教導步驟及其方法，令飭各縣遵辦具報，一年後義務教育，或可普及於窮鄉僻壤間矣。

兩年來江西省義務教育巡迴教導團施教概況比較表

| 年<br>度 | 隊<br>數 | 教導教學分組數     |             |        | 學<br>生<br>數      |        |        | 畢<br>業<br>數      |        |     |
|--------|--------|-------------|-------------|--------|------------------|--------|--------|------------------|--------|-----|
|        |        | 教<br>師<br>數 | 學<br>生<br>數 | 合<br>計 | 兒<br>童<br>成<br>人 | 婦<br>女 | 合<br>計 | 兒<br>童<br>成<br>人 | 婦<br>女 |     |
| 二十九年度  | 4      | 41          | 98          | 32     | 3,002            | 1,524  | 1,120  | 358              | 2,488  | 541 |
| 三十年度   | 4      | 47          | 123         | 32     | 5,308            | 1,260  | 1,664  | 384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統計

六、改良私塾：一般鄉民固於陳舊觀念，二十五年以前設立私塾者所在皆有。本處以私塾亦係往時教學場所之一，如教材教法能使改良在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不易籌設保學地方，亦可協助義教之推行。乃根據中央法令訂頒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及實施方案，對於塾師登記，設塾條件，課程教材，以及塾舍與設備，均經詳細規定，並飭各縣組織私塾管理委員會，遵照前項實施方案，切實辦理，以期採取逐漸改進之方法，使其達到學校化。二十七年度復經訂定改良私塾注意要點五項，嚴飭改進，並規定如已遵照改良經考核確有成績者，得改爲代用保立小學，比照保立小學，在義教補助費項下給予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嚴予取締：（一）辦理腐敗不堪改進，設在保立小學二里以內者；（二）人口稠密交通方便能設保立小學者。茲將四年來各縣私塾改良與取締情形，表列於下。

四年來各縣私塾改良及取緝統計表

| 改良及新<br>建年<br>度 | 總<br>計 |             |             | 業已督促改<br>良者 |             |             | 未經改良被取緝者 |             |             |        |
|-----------------|--------|-------------|-------------|-------------|-------------|-------------|----------|-------------|-------------|--------|
|                 | 所<br>數 | 塾<br>師<br>數 | 學<br>生<br>數 | 所<br>數      | 塾<br>師<br>數 | 學<br>生<br>數 | 所<br>數   | 塾<br>師<br>數 | 學<br>生<br>數 |        |
| 十四年度            | 2,521  | 2,675       | 39,584      | 135         | 9381        | 1,274       | 1,354    | 19          | 624         | 68     |
| 十五年度            | 2,099  | 2,127       | 32,482      | 130         | 582         | 977         | 980      | 16          | 333         | 67     |
| 十六年度            | 1,883  | 2,033       | 28,717      | 113         | 755         | 857         | 861      | 13          | 639         | 56     |
| 十七年度            | 1,814  | 1,853       | 26,712      | 131         | 006         | 971         | 997      | 13          | 951         | 64     |
|                 |        |             |             |             |             |             |          |             |             | 1,43   |
|                 |        |             |             |             |             |             |          |             |             | 847    |
|                 |        |             |             |             |             |             |          |             |             | -856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761    |
|                 |        |             |             |             |             |             |          |             |             | 66,863 |

註：本表係根據萍鄉等六十縣二十八年十月所報材料製成。

二、推進游擊區義教 本省爲切實推進游擊區義務教育，揭破敵人政治侵略，根絕奴化教育政策，藉以動員民衆，增強抗戰建國力量起見，特訂定江西省游擊區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劃分戰區義教工作，爲三大部分。

(1)安全區應儘量保持原有保立小學之狀態，對於尚未設校之保，仍應儘量設立。

由各縣政府照常繼續辦理。

(二) 敵擾區除組織游擊戰區義教工作團辦理巡迴教導，以資示範外，各縣政府均應切實推行巡迴教導。

(三) 敵佔區應設法破壞，並根絕奴化教育之侵入，建立堅強不拔之民族抗戰精神，採取有效方法，配合各級人員，祕密進行。

所有游擊戰區縣份之教育經費，自本年七月起，全數由省庫撥給，本年度下期六個月計有三三九、四一六元，本廳為統一事權及便於指揮計，乃組織游擊戰區義教工作團，注重辦理敵據區敵佔區之教育工作，征集團員三百名，統就游擊戰區縣份原有義教工作人員中征集，由各該縣督學率領前往指定地點，予以一個月之嚴格訓練，受訓完畢，分縣組織義教工作隊，每縣一隊，每隊二十人至三十人，每人月支生活費三十元，此項經費以及學生課本費均由游擊戰區縣份應得義教補助費項下撥給。各縣義教隊組織成立後，仍由各該督學率領回縣工作，並派督學兼任義教工作隊隊長領導進行。自本年八月實施以來，各隊均尚能依照計劃推進，其中較有成績者，如彭澤、湖口、星子、南昌、武寧、高安、奉新

##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二二一

等七隊，共設立巡教組一〇一組，教導兒童一、五五六名，成人一、三一〇名，婦女五八一名。彭澤星子二隊，並曾遣派隊員深入敵人後方，暗中疏通偽維持會人員，掩護工作，混領良民證，明充敵偽私塾教師，暗中則發動灌輸反奴化教育宣傳，收效極大。最近該隊等呈到繳獲敵人反動書籍小學課本及宣傳品與武漢日報暨敵方士兵反戰宣傳單多種，經一一發交工作團擬定對策實施。各縣安全區部份，均能維持原有保立小學狀態，恢復學校較多者；有南昌高安彭澤湖口等四縣，每縣均達一百五十校以上，武寧靖安新建瑞昌星子等六縣次之，永修德安九江安義等四縣，因縣境大部份淪陷，情形特殊，恢復學校較少。

八、視導考核 視導工作，不論在教育行政上或教育事業上，均佔有極重要位置。本省普設保學，數量激增，究竟實施狀況若何？辦理人員工作情形如何？更非藉視導，不足以洞悉內容，指示改進。惟信賞必罰，為增進教育行政效率之必要手段，故視導以後，必須繼之以攷核，始有效果。以此本省對於視導與考核兩項工作同時並重。二十六年度以前，視導機構，異常單純，省縣之間，僅有督學之設置，且省督學僅設四人，縣督學每縣僅有一人，名額甚少，對於視導工作，時有捉襟見肘之狀。二十六年度以後，重新充實視導

機構，省教育廳添設義教視導員八人，縣有二百校以上者，增設督學一人，縣以下自治區，每區設置區教育指導員一人，並分別訂定各級義務教育視導辦法，作計劃及視導要點視導表格等，作為各級視導人員視導之依據。又按各級義教行政人員，各級義教施教人員，所擔任職務範圍及性質，訂定考核事項，詳列考績標準，頒佈江西省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人員考成暫行辦法施行，從此視導機構較前充實，考核工作較前周密，數年來指導督學改進，考核教育人員，均極認真，收效極大。本年度又鑒於游擊戰區教育工作法，亟應督導進行，特分設游擊戰區教育督導處二處，一設鄱陽，一設宜豐，指派義教特教社教視導人員，前往擔任督導工作。最近據報，督導員張哲農、李毓嵩、辛玉堂、唐允舜、周德之、汪向榮等，不另義教社教視導員，深入戰區，日無食處，夜無宿所，備嘗艱苦，但仍積極工作，協助縣府，推行義教。此外，本省並自二十六年度起訂定江西省各縣市二十六年度各級中心小學層級輔導及考核辦法與江西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輔導義務教育辦法，樹立輔導制度，其主旨以研究為中心，採取友誼態度，指導所轄區內保立小學之改進，多能遵照辦法推動，尚有相當之效果。

兩年來各縣學校教職員獎懲人員統計表

| 獎<br>懲 | 獎懲種類    | 年度人數 |      |
|--------|---------|------|------|
|        |         | 廿六年度 | 廿七年度 |
|        | 合 計     | 133  | 136  |
| 獎      | 嘉 奖 者   | 91   | 72   |
|        | 記 功 者   | 1    | 7    |
|        | 記 大 功 者 | 2    | 4    |
|        | 記 過 者   | 2    | 9    |
|        | 記 過 扣薪者 | 1    | 1    |
| 懲      | 撤 職 者   | 14   | 28   |
|        | 警 告 者   | 3    | 8    |
|        | 申 斥 者   | 9    | 16   |
|        | 解除兼職者   | 1    | 1    |

(註)1.二十六年度係根據二十七年  
度九月材料統計  
2.二十七年度係根據二十八年  
度十二月材料統計

兩年來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獎懲統計表

| 獎 懲 |           | 年度<br>獎懲種類 | 廿六年度 | 廿七年度 |
|-----|-----------|------------|------|------|
|     | 合 計       |            | 108  | 69   |
|     | 記 大 功 一 次 |            | 1    | —    |
|     | 記 勳 功     |            | 7    | 9    |
|     | 傳 令 嘉 標   |            | 54   | 38   |
|     | 記 過 一 次   |            | 8    | 4    |
|     | 記 過 二 次   |            | 3    | 1    |
|     | 扣 薪       |            | 1    | —    |
|     | 撤 職       |            | 8    | 6    |
|     | 撤 銷 兼 職   |            | 1    | 1    |
|     | 申 斥       |            | 20   | 8    |
|     | 警 告       |            | 2    | 1    |
|     | 令 縣 議 處   |            | 2    | 1    |
|     | 記大過一次並扣薪  |            | 1    | —    |

(註)1. 廿六年度係根據二十七年度九月材料統計

2. 廿七年度係根據二十八年度十一月材

料統計

## 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一六

### 結論

根據上面所述，學校數量；據二十七年度統計，已達一八四五三校，二十八年雖尙未有統計，但僅據第六區易專員報告，該區各縣已增設一千餘校，可知全省保學確已增設不少。以素質論，過去因地方經費不穩定，優良師資之缺乏，以及行政督導考核等工作之欠周，以致辦理腐敗者，固屬難免，而成績優良者，亦復不少。此後應再加努力，求保學內容的改善，以期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二十八年十二月

526.84  
2648

書名

著者

卷冊借

圖書室

2096

(用本省紙印)

KBC  
G  
529.6  
70